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分別訂立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以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約0.088%、5.40%及10.14%股權。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並非互為條件。

收購事項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劉駿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一，據此，劉駿立先生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成駿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成駿公司持有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08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一後，信利光電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8.85%，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10.71%，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0.44%。

收購事項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廣東粵科(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二，據此，廣東粵科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19,919,192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5.40%)，代價為人民幣293,907,75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二(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4.25%，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10.71%，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4%。

收購事項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安華集團(作為賣方)亦訂立協議三，據此，安華集團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合共37,398,30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10.14%)，總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169,845,175.43元。一名信利光電董事持有安華泰誠之6%股權，而安華泰誠則控制兩間安華集團成員公司。

假設收購事項二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三(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4.39%，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2.06%，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5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單獨進行收購事項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單獨進行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信利光電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安華集團由任書甫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惟透過安華集團控制信利光電合共超過10%股權除外)最終控制。安華集團因持有信利光電合共超過10%股權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三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三，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三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三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分別訂立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以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約0.088%、5.40%及10.14%股權。協議一、協議二及協議三並非互為條件。

收購事項一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劉駿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一，據此，劉駿立先生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成駿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成駿公司持有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088%。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一後，信利光電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78.85%，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10.71%，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0.44%。

劉駿立先生為信利光電之董事，因此，收購事項一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按獨立基準而言，收購事項一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其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要求。

收購事項二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廣東粵科(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二，據此，廣東粵科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19,919,192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5.40%)，代價為人民幣293,907,75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二(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4.25%，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10.71%，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04%。

協議二

協議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廣東粵科(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粵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二，廣東粵科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19,919,192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5.40%)。

代價：

收購事項二之代價為人民幣293,907,75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廣東粵科預期投資回報後釐定。

上述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二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結清代價時完成。

收購事項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安華集團(作為賣方)亦訂立協議三，據此，安華集團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合共37,398,30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10.14%)，總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169,845,175.43元。一名信利光電董事持有安華泰誠之6%股權，而安華泰誠則控制兩間安華集團成員公司。

假設收購事項二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三(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4.39%，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2.06%，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55%。

協議三

協議三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安華集團，即安華白雲、安華瀚盈及安華蒼盈(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華集團由任書甫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惟透過安華集團控制信利光電合共超過10%股權除外)最終控制。安華集團因持有信利光電合共超過10%股權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三，安華集團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合共37,398,30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10.14%)。

代價：

收購事項三之代價應根據下列公式進行計算，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安華集團投資成本(即人民幣133,451,082.25元) x 投資期限(即自安華集團成為信利光電股東當日起至支付收購事項三之代價當日止) / 365日 x 3%。

根據上述公式及假設代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預期收購事項三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69,845,175.43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安華集團預期投資回報後釐定。

上述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三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代價時完成。

有關本集團、劉駿立先生、廣東粵科、安華集團及信利光電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劉駿立先生

劉駿立先生為信利光電之董事。

廣東粵科

廣東粵科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廣東省粵科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粵科主要從事資本投資及管理、項目投資以及資本風險活動。

安華集團

安華集團由任書甫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惟透過安華集團控制信利光電合共超過10%股權除外)最終控制。

1. 安華白雲

安華白雲於一九九五年創辦，為專攻多個金融及工業投資領域之多元化集團公司，其主要投資領域包括房地產、工業公司及投資項目等。

安華白雲控制安華泰誠，而安華泰誠則控制安華瀚盈及安華蒼盈。

2. 安華瀚盈

安華瀚盈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安華泰誠。安華瀚盈主要從事股本投資。

3. 安華蒼盈

安華蒼盈為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安華泰誠。安華蒼盈主要從事股本投資以及投資及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信利光電

信利光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觸控產品、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信利光電之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信利光電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05,315	407,878
除稅後溢利	327,311	367,694
總資產	14,087,123	13,108,512
資產淨值	4,388,075	4,112,080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信利光電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製造廠，一直為本公司貢獻可靠收入來源及提供支持。本公司滿意信利光電之財務表現，並對其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單獨進行收購事項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單獨進行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信利光電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收購事項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安華集團由任書甫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惟透過安華集團控制信利光電合共超過10%股權除外)最終控制。安華集團因持有信利光電合共超過10%股權而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三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三，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收購事項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三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收購事項三須遵守適用於關連交易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本公告所公佈之關連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告所用詞彙

「收購事項一」	指	協議一項下所擬收購成駿公司(持有信利光電約0.088%股權)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二」	指	協議二項下所擬收購信利光電之5.40%股權
「收購事項三」	指	協議三項下所擬收購信利光電之10.14%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二及收購事項三之統稱
「協議一」	指	信利工業與劉駿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二」	指	信利工業與廣東粵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協議三」	指	信利工業與安華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安華白雲」	指	安華白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安華集團」	指	安華瀚盈、安華蒼盈及安華白雲之統稱
「安華瀚盈」	指	廣州安華瀚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安華泰誠
「安華蒼盈」	指	廣州安華蒼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安華泰誠
「安華泰誠」	指	廣州安華泰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由安華白雲持有65%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駿公司」	指	汕尾市成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前稱拉薩開發區成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一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粵科」	指	廣東粵科財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廣東科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利工業」	指	信利工業(汕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光電」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控制其約78.85%股權

「信利光電股份」 指 信利光電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煒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